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涉優先購買權切結書【範例】

出	賣人		已依土	上地法第	34條之1	及土	.地
法	第三	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為	見定,	以		(方:	式)
通	知其	其他共有人即優先購買相	崔人,.	且優先購	買權人研	笙於受	通
知	後,	□逾期不表示優先購買	買已視,	為放棄/	□明確表	表示不	優
先	購買	買(請依實際狀況勾選)	。出賣	人確已履	行本法例	孫通知	之
義	務()	亦經本案代理人或地政	士確實	實解說共	有人優先	 時買	權
之	法令	>規定),如有不實願負	法律責	任。			

立書人簽章:

年 月 日